

107 年暑期大專學生銀行業務實習隊

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增進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同學對銀行業務之認識，使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公會、救國團總團部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相關大專校院
- 四、遴選方式：
 - (一) 遴選條件為本國籍就讀各大專校院財金、銀行、保險、商學、會計、經濟、企管、財稅、國貿、資管、統計、農經、合經等相關科系二、三年級學生，得由系辦及課外活動組推薦參加學校遴選，但曾參加過本實習隊者，不得再予遴薦。
 - (二) 上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由各學校學務處邀請有關科系主任，組成審查委員會，擇優推薦(清寒學生優先)參加。
- 五、名額：67 名。
- 六、實施方式與實習時間：
 - (一) 第一階段：7 月 11 日(星期三)至 7 月 12 日(星期四)於台北市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辦理行前講習(不支薪)，講授一般銀行業務之介紹與職場服務觀念溝通等課程。
 - (二) 第二階段：講習結束後，同學按介派結果至各分支銀行實習。實習時間以 1 個半月【7 月 16 日(星期一)至 8 月 31 日(星期五)止】為原則，惟各銀行得視需要延長至 2 個月。
- 七、費用：
 - (一) 講習時間(赴臺北市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)之往返交通費，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 - (二) 講習期間教育行政費、活動場地費及隊員膳宿費由指導、主辦單位在預算中共同支付。
 - (三) 實習待遇：以政府訂定每月基本工資(22,000 元)為基準原則發給，實習期滿，由各銀行逕發予參加實習學生。
- 八、附則：
 - (一) 參加學生在實習期間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則請假方式辦理，如因特殊事故必須請假者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1. 病假：學員因病須請假時，1 天以上應檢具合格醫療院所之醫師診

斷證明，如需 1 週以上始能治癒者，應即辦理離職手續，但因公受傷者不在此限。

2. 事假：以全期不超過 3 天為限，超過 3 天者應即離職（如有正當理由經服務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）。
3. 喪假：隊員因直系、旁系親屬（兄弟姊妹二等親內）亡故，得請喪假 7 天。
4. 除喪假不扣薪外，病假應按日扣除半日平均工酬，事假應按日扣除全日平均工酬，前揭請事、病假者未滿半日，仍應按其缺席時間比例予以扣薪。
5. 其他請假事宜請依照各服務單位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凡工作未滿半個月或因故離職者，得視工作情況給予報酬。
2. 參加實習同學在集中行前講習結束後，發給結業證書，並按介派通知至指定單位工作實習。
3. 參加行前講習同學由本團投保團體平安保險，保險費由救國團總團部投保。實習期間 7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至 8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，各銀行之實習分行投保勞保。
4. 參加實習同學在實習工作期間，若遭逢重大意外事故，由各銀行之實習分行，代為申辦勞保理賠。
5. 參加學生全期工作結束後應向實習單位繳交心得報告乙篇（1,500 字左右，並列入考核項目之一），實習成績考核表於實習結束時請實習單位考核證明後，逕發予參加同學，事後不再補發。
6. 實習成績不佳或無故遲到、曠職、中途離職者（已說明理由及生病治癒者例外），請實習單位告知救國團總團部處理，將停止或減少以後該校之實習名額。
7. 暑期大專銀行業務實習隊，非銀行正式員工，實習結束後不得要求單位核發正式員工證明。
8. 參加實習同學皆採通勤方式工作，往返交通費及午餐餐費請自行負擔，中午用餐方式，依各分支銀行規定事項辦理。
9. 各大專校院遴選學生名冊及個人基本資料表，請學校於 6 月 22 日前，逕寄(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)救國團總團部服務處詹淵任先生彙辦。